

中共东莞市律师行业委员会

关于做好 2018 年度党支部书记党建述职评议考核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党支部：

按照市社会组织工委《关于做好 2018 年度市直管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的通知》（东社党工委〔2018〕61 号）要求，市律师行业党委计划开展 2018 年度党支部书记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述职评议考核对象

各党支部书记。

二、述职评议考核形式

本次述职采取书面述职方式进行。

三、述职评议考核的内容

（一）重点工作。2018 年重点工作就是全面系统传达学习宣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广东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具体可从学习氛围、舆论引导、集中学习、个人学习、专题学习等方面的情况述职。

（二）常规工作。2018 年的常规工作述职，从以下内容展开：

1.履行党建责任情况。党支部履行主体责任、党支部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履行“一肩挑”、抓好党支部党建责任情况。

2.推进党支部管理规范化情况。推进“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常态化情况；开展党员教育及入党积极分子教育情况，抓好党员发展情况、党员管理（党员律师转所与接转组织关系同步、律师申请执业与接转组织关系同步）、党费、党员民主评议等情况。

3.发挥党员作用的情况。落实全国全省全市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推进会情况、落实党建带团建工建等情况；可以从律师职业道德建设、党员活动、参加各类党建竞赛、服务群众、参与重特大事件依法处置、法律援助等社会公益活动、获得评奖评优评先情况等方面叙述。

（三）特色与创新工作。支部党建工作只有大胆创新才能跟上时代的变革。可从阵地建设、队伍建设、制度建设、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等方面的特色与创新来述职。

（四）整改突出问题和改进措施情况。查摆本支部现存的突出问题，制定精准务实的整改措施。

四、述职评议报告的要求

请各党支部书记围绕述职评议内容撰写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字数控制在 3000 字左右，其中问题措施部分不少于 30%，并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前把述职报告书面版和电子版报送至党委办公

版报送至党委办公室指定邮箱 412579174@qq.com。

党委办公室联系人：孔佩欣，联系电话：22459905，传真：
22508201，E—MAIL：412579174@qq.com。

中共东莞市律师行业委员会

2019年1月3日

